



# 家事法庭 轉介調解計劃

家事法庭轉介調解計劃旨在協助在家事法庭中若干家事法律程序的離異雙方，透過調解更適時及有效地解決他們的爭議。



## 甚麼是家事法庭轉介調解計劃？

家事法庭轉介調解計劃旨在通過家事法庭法官及聆案官（主審司法官員）、綜合調解辦事處及家事調解員之間採取協作方式，協助離異雙方在法院大樓內解決他們的爭議。

為使家事法庭轉介調解計劃更有效運作，認可家事調解員可在有需要時被委任於法院大樓提供調解服務。此類家事法庭轉介調解服務針對的合適法庭個案為離異雙方經濟資源較少的個案。

被委任的調解員或綜合調解辦事處的代表會應主審司法官員的要求，出席聆訊。當主審司法官員在首次約見 / 子女約見聆訊或任何指示聆訊確定有合適的法庭個案，在離異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主審司法官員可把案件轉介給綜合調解辦事處，以安排由被委任的調解員於法院大樓內的調解討論室提供調解服務。

## 甚麼是家事調解？

家事調解是一個解決問題的過程，為正在分居 / 離婚的夫婦而設，協助他們達成雙方均接受的協議，包括就子女作出持續安排及 / 或在財務事宜上達成共識。

這是一個自願參與的計劃，已受訓的調解員會秉持不偏不倚的宗旨，協助雙方在保密的情況下就有關的事宜作溝通和協商。過程中各方均有機會陳述其論點並聆聽對方的說法。調解員的任務並非為各方作出決定，而是幫助各方探討其論據的強弱，並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從而協助各方達成和解的協議。調解員受過專門訓練，善於打破談判僵局，並能令各方專注於尋求解決方案。



## 在進行家事調解會談的時候，調解員會協助雙方：

- 討論和確定雙方在哪些方面有爭議
- 探討雙方各自的需要和利益
- 盡量尋求各種可行的解決方案並選擇最適合的解決方法
- 擬訂仔細的協議，列明雙方同意如何解決每項問題



## 家事調解有甚麼好處？

- 雙方可避免一些在法庭上對抗會引起的緊張和衝突
- 雙方可省回為上庭抗辯而花費的時間和金錢
- 雙方自己作主，達成雙方更願意遵守的協議
- 家事調解可以改進雙方彼此溝通的能力
- 家事調解可以增進雙方作為父母的持續關係，長遠來說，可令雙方在履行作為父母的責任時合作得更好

## 調解後下一步怎樣做？

根據家事法庭轉介調解計劃，如果離異雙方在調解後達成和解，被委任的調解員在法院大樓內將協助離異雙方準備一份經調解的和解協議，以便在當天的繼續聆訊上提交予法庭批准。

## 辦公時間及聯絡資料

家事法庭登記處和綜合調解辦事處的職員均樂意解答關於家事法庭轉介調解計劃及法院相關調解的查詢，請在以下辦公時間內聯絡。



### 綜合調解辦事處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至 6 時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 1 樓 113 室

電話：2180 8066

### 家事法庭登記處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層

電話：2840 1218

調解網頁資料：



《家事調解》  
小冊子請參見：



### 備註：

家事法庭登記處和綜合調解辦事處的職員不會就如何處理個別法庭案件及法律程序提供法律意見、評論或協助。請諮詢法律執業者或向免費法律諮詢機構尋求法律意見或協助。

位於區域法院四樓的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會繼續提供法庭程序方面的協助。

司法機構

2024 年 3 月 (第一版)